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福建商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代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的董事、高管等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 2024 年的发展方向及目标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，因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佳，申请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29,194,360.39 元，公司股本为 26,180,000 股，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

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凌云、张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